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葉曦之 先生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dylanyeh214@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53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品回收清單1份 (11969071\_10931539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杏輝"美白軟膏40公絲(氫醃)(衛署藥製字第021570號)」等14項藥品(特定批號)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21日FDA品字第109110582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說明多項產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之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不合格，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杏輝"美白軟膏40公絲(氫醃)(衛署藥製字第021570號)」、「"杏輝"暈克錠(衛署藥製字第022467號)」、「"杏輝"悠力素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26636號)」、「保利肝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27504號)」、「"杏輝"安咳糖漿(衛署藥製字第029634號)」、「"杏輝"親擦樂夢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33524號)」、「"杏輝"來縮酵素錠9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33531號)」、「"杏輝"皮爽頭皮用液1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034569號)」、「"杏輝"可立舒乳膏0.5毫克/



公克(可洛貝他索)(衛署藥製字第036315號)」、「杏輝"貝他每麗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42269號)」、「杏輝"咳定康優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46929號)」、「杏輝"健聯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9422號)」、「杏輝"舒明麗眼藥水(衛署藥製字第050092號)」及「敏可停液0.4毫克/毫升(衛部藥製字第058958號)」等14項藥品(特定批號詳如附件清冊)。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檢送案內產品回收清單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